

## 約翰三書

### 鼓勵在真理中的同工

#### 在真理中愛與行事為人

- 1 這年長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。  
(註1；見二書1節)
- 2 親愛的啊！我願你凡事興旺，且身體健康，正如你的魂興旺一樣。(註2)
- 3 因為弟兄們來且見證你持守真理，你怎樣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，我就甚歡喜。
- 4 我聽見我的兒女們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(註3)

### 愛的接待與送行

- 5 親愛的啊！凡你向那些弟兄和客旅們所行的，你都做得忠心。
  - 6 他們在教會面前見證了你的愛；你要配得過神，美好地送他們往前行。(註4)
  - 7 因他們為那名(指主的名)外出，從外邦人一無所取。
  - 8 所以我們應該接待(原文意款待供應)像這樣的人，使我們與真理成為同工的。(註3)
- 丟特腓不接待、且惡言妄論
- 9 我曾略略地寫給教會，但那在其中好為首的丟特腓，不接待我們。(註5)
  - 10 為此我若來，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，

(註1) 本書如二書1節，約翰是以年長的身份，而非以地位權勢，來寫信給他在真理中所愛的一位弟兄該猶。新約有五位該猶，他是被稱為信心與行為合一的該猶。因為時間相隔三四十年，他似乎不可能是會被保羅施浸，又接待過保羅的該猶(林前14；羅十六23)。今天許多神學院都在訓練或培養教會的領袖；許多教會亦認為或盼望需要一個好的傳道人來帶領。以色列人因為以利的兩個兒子，和撒母耳的兩個兒子都不好(撒上12-17，八1-3)，就求撒母耳立一個王治理他們，像列國一樣。他們沒有看見，如此的要求就是：厭棄耶和華作他們的王(撒上8:4-7)。新約信徒居然也步以色列人後塵，明知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；明知「基督為兒子在祂家之上」，仍盼望「長老治會」或一個人或「執事同工團」來治會，大家都想找好的園戶或栽培的人，忘記了約翰十五章主說：父已經是栽培的人或園戶(見約十五1節及註)。不以基督作葡萄樹，而另立葡萄園園戶者，是何等的可悲可惜。

其實以上均是人想作頭，和沒有「主是頭，父來栽培」的啓示。可嘆今日還有信徒像舊約一樣不要神作王，就是硬著心，不信「在神凡事都能」，非要有人來帶領不可。士師記九章7-15節，明示一切有生命的樹，包括橄欖樹、無花果樹、葡萄樹，都是將生命供給人，不願意作衆樹之王者；只有無生命供應的荆棘要作王，且不許人反對。求主憐憫，除去我們要作王、或隱而未現(詩十九12)想作王的心思。

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、書信、和啓示錄中共67次提到生命，他亦經歷這生命67年以上。起初跟隨主時，他與兄弟雅各和彼得爭為大，但愈過他愈不願作王。他終於體會並學會只有這生命是真理，而這生命是以愛來供應，而非以權勢或地位來統領的。他是在這生命之光中，寫信給二書的教會，與本書的該猶(另見二書1節註)。

(註2) 得救的人是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的人(帖前五23；來四12)。「興旺」編號2137 WELL-WAY有順風之意。在羅馬書一10譯為「平坦的道路」；林前十六2譯為「進項」。「魂興旺」是人得救以後，內住的聖靈讓人的靈成長，擴充，以致魂被聖靈更新(多三5)；「那心思的靈更換一新」(弗四23)；「心意更新而變化」(羅十二2)，魂就長進到受靈的支配。約翰願意弟兄從裡到外(身體)，和在一切事上都興旺。

(註3) 二書「真理」用了5次，本書更用了6次之多：「在真理中行事為人」2次，重述了二書4節的話。一個「在真理中行事為人」者，必定常讀主話，且按主話而行。就如向窮乏的弟兄鬆手，補他的不足，不可使他空手而去(申十五7、8、13，廿四19-21等)。對為主名外出者的接待與送行(第5、6、8節)，更是與真理成為同工。第12節的低米丟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，不僅是真理，還有衆人，還有我們(約翰和與他一起的同工或肢體)也作見證。

(註4) 「配得」過神，保羅在羅馬書十六章前兩節，讓羅馬教會為主接待非比時，曾說這是「配得」聖徒的。「美好地送他們往前行」，就是供給他為主前行各方面的需要，如此的接待送行，就是與真理成為同工(第8節)。

(註5) 主耶穌在馬太對門徒說：「在你們中間乃是：誰願為大，他將是你們的用人；並且在你們中間：誰願作首，他將是你們的奴僕」(太廿6-27)；又說：「你們都是弟兄……然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而凡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」(太廿三8、12)。丟特腓好為首，對以上主的話沒有認識，且不接待弟兄(包括約翰等)；他又惡言論斷，連願意接待的，他也禁止，還將他們趕出教會。第12節的低米丟(並非使徒行傳十九24的底米丟)，就可能是被他趕出教會的。

- 他以惡言妄論我們。  
還不以此爲足，  
他自己既不接待弟兄，  
還禁止那些願意的，  
且將他們趕出教會。  
眾人及真理見證低未丟行善
- 11 親愛的啊！  
不要效法那惡的，  
乃要效法那善的。  
行善的屬乎 神；  
行惡的未曾見過 神。（註6）
- 12 低米丢行善，
- 有衆人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，  
就是我們也作見證。  
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  
乃是眞的。（註3）
- 13 我有許多事要寫給你，  
卻不願意藉筆和墨寫給你，  
盼望快見弟兄
- 14 但盼望快快地見你，  
且口對口談論。（見二書12註）
- 15 願你平安。朋友們都問你安。  
請替我按著姓名問朋友們安。（註7）

（註6）保羅勉勵帖撒羅尼迦的聖徒，要效法他和西拉和提摩太（帖後三7）；希伯來書勉勵聖徒：「要紀念那引導你們、傳講 神的話給你們的人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爲人的結局」（來十三7）。本節說：不要效

法惡，特指好爲首的丟特腓；乃要效法善，特指像低米丢這樣能接待與送行的人。

（註7）「朋友們」，指與約翰在一起的弟兄姊妹，可能是避免外面的逼迫而用的代語。

